

肖像使用授权书

肖像使用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授权人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单位）：广东省孔雀艺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576470718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 21 楼 16 房

本人同意：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组委会（广东省孔雀艺术研究院）对组织本人参加“2026 第十二届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所拍摄的肖像资料中含有我肖像的全部照片、演唱曲目、宣讲内容、文字、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以下简称肖像资料）的著作权永久归属孔雀杯组委会，且肖像资料的原始素材由广东省孔雀艺术研究院保存。

本人授权：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组委会（广东省孔雀艺术研究院）有权以非营利为目的使用我本人的含有我肖像的全部照片、演唱曲目、宣讲内容、文字、录音录像影像资料等向公众传播【信息网络传播（包括媒体或媒介、网站、应用软件 APP、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各类自媒体平台上使用肖像资料中所含的本人肖像的全部或局部）及录播、直播】。

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第十二届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 《参加声明书》

本人/监护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手机：_____，本人所在单位/就读学校：_____，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6 第十二届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活动内容：第十届高校声乐学术交流活动、第九届高校声乐论文征集评选、教学公开课、大师课和学术报告、第十二届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第五届小孔雀杯声乐展演、孔雀之星演唱会（音乐会））的所有参加人员（含参演演员、参会代表、领队老师、陪同观摩、伴奏人员等其他人员），我本人在此作出郑重声明：我是健康的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已经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2026 第十二届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相关通知、章程、规则、相关细则等规定，并保证参加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时提交《肖像使用授权书》和《参加声明书》后方可参加相关活动。

本参加声明书为相关责任的豁免、权利的放弃、风险的承担和免赔声明。如在本参加声明书上签字，即表示：我本人已完全知晓、理解和同意接受本声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严格遵守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的相关规定。

1. 把握好自身健康状况，对于现场展演、总展演及系列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个人不注意安全、交通工具带来的危险、疾病带来的危险、第三方带来的危险以及任何意外情况，举办方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 遵守活动场馆内外的安全维护规定，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活动举办方。如与他人发生争执，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与举办方无关。
3. 活动期间，应切实注意相关参加人员、陪同观摩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现金及贵重物品，严禁接触任何危险区域，若造成本人或他人的交通意外或者其他意外伤害，举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活动期间，所有参加人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伴奏费、个人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费用一律自理，出于安全考虑，举办方建议所有参加人员自行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5. 举办方将根据各组别展演演员人数，适当调整修改合并组别的权利，各组别展演演员将按时参加组委会线上分组抽签，特殊原因若未组织抽签将按组别演员的姓氏拼音排序进行，并根据活动场次安排的时间、地点提前入场做好准备，若因本人或钢琴伴奏（伴奏音乐）的原因导致无法准时登台演唱或延误演唱，视为自动放弃展演资格。
6. 本人及陪同观摩等人员在活动期间务必佩戴组委会统一制作的活动证件，并随身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一律凭证件查验入场。
7. 担任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的所有钢琴伴奏，需在组委会公众号线上申报认证钢伴，经审核公示后，报到现场即可领取钢伴证。
8. 服从举办方管理与指导，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根据活动最新日程安排提前规划好时间，务必提前 30 分钟抵达舞台后的候场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准时参加活动，不迟到、不缺席、不擅自更改演唱曲目或演出时间，遵守现场的纪律。
9. 最终确认的展演演唱曲目不得再次更改，若擅自更改展演、总展演演唱曲目，则从总成绩中扣 1 分。
10. 承诺未经组委会许可，本人保证不会私自接触与会的专家教授（包括但不限于与专家交流、接受辅导或指导等行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手段获取好成绩。若有发现，取消本人的参加资格及展演成绩，退回证书并宣布无效，同时向本人所在院校（系）给予通报。
11. 本人保证所有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确认及并保证报名

参加展演服务、参会会务、论文申报、观摩展演等服务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12.参演院校领队老师负责管理代表队参演师生的秩序及安全纪律，及时接收举办方各项活动通知并传达至每一位参加人员，根据组委会的要求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安排。13.活动现场所提供的钢琴和播放设备以外，所使用的乐器、服装、道具、化妆、造型及伴奏人员或流行音乐组、音乐剧组的 mp3 伴奏音乐等一律由参加人员自备。14.活动所颁发的证书为自助查询的电子证书，若需纸质版证书，需在公众号上向组委会提交申请，制作工本费及邮寄费由本人自行承担。15.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宣讲内容及展演演唱曲目等材料不得存在版权方面的争议，不得非法使用或传播他人论文及作品，且提交的论文内容、宣讲内容及演唱曲目中使用的音乐、音效、视频、素材等均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同时亦不会使举办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因提交的论文内容、宣讲内容及参演曲目而产生的侵权行为，由提交论文、宣讲内容、演唱曲目的参加人员承担全部责任。16.第十二届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的展演服务费标准为 1700 元/人/组合（含 1 张参演证，不含钢琴伴奏费、开闭幕式音乐会门票及参演的往返交通费及展演期间的食宿费用等）；高校声乐学术交流活动参会研究生和理事会务费 400 元/人，教师 600 元/人；陪同观摩的学生或理事 550 元/人，教师 650 元/人，其他 850 元/人（以上观摩均不计划座位，不含开闭幕式音乐会、孔雀之星演唱会门票）。第五届小孔雀杯声乐展演的展演服务费标准为 1700 元/人/组合（含 1 张参演证，不含钢琴伴奏费、开闭幕式音乐会门票及参演的往返交通费及展演期间的食宿费用等），分站预演或视频预演 380 元/人/组合；展演陪同观摩 300 元/人（均不计划座位），总展演陪同观摩 300 元/人（均不计划座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参加活动，须在 7 月 1 日前向组委会提交书面退演申请（院校统一组队和院校推荐选送参演的师生需加盖院校公章），组委会财务办理退款时将扣除微信支付平台已收取 6% 的手续费后原路退回，本人已知晓，若超过 7 月 1 日的参加人员，则上述缴纳的服务费不予退回。17.保证参加活动所提交上传的资料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不涉黄涉暴、不违反公序良俗。若出现上述问题，网站、APP 有权删除相关内容并禁止对应用户参与此活动，且一切后果和损失由违规内容者本人承担。18.所有参加人员应自觉维护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的声誉和形象，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禁止在网络及各类社交媒体中散布谣言、编造、恶意发布或转发煽动性言论、误导、引导大众发动网络暴力和舆情攻击等。如出现上述行为，举办方将保留追究该发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19.展演演员有义务参加举办方组织的孔雀之星历届获得者音乐会（演唱会）和其他公益性演出，参加上述活动由举办方承担交通食宿。20.所有参加人员在报名时务必正确填写发票开票信息（展演服务、参会会务、论文申报、观摩展演等服务费），不支持重开，所有电子发票将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统一开出。21.举办方与多家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平面媒体的方便快捷、电视及网络媒体受众面宽、影响力大的特点加强宣传力度，举办方有权使用因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而产生的图片、文字、视频等，且可用于相关的宣传及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展出、宣传，如网站、APP、公众号、自媒体、海报等形式）进行宣传传播。22.举办方拥有“第十二届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及系列活动（视频预演、展演、总展演、开幕式、闭幕式、公开课、大师班、学术交流活动、青年教师与研究生音乐会、高校声乐论文征集、声乐论文写作系列讲座、孔雀之星音乐会（演唱会）、第五届小孔雀杯声乐展演等）而产生的图片、录音、录像视频的著作权和使用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播出、电台播出、网络直播等形式在内的相关音像制品的制作、出版和发行权。

二、严格遵守音乐厅、剧场消防安全规定。1.所有参加人员应遵守音乐厅、剧场消

防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工作证指定区域工作。2.参加人员在活动期间（包括装台、走台、彩排、演出、拆台）使用音乐厅、剧场专业设备时，必须有音乐厅、剧场专业人员参与并服从指挥。3.严禁使用明火，如电焊机、气焊机、打火机等。不可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音乐厅、剧场场地，物品包括：各种可燃气体瓶罐、各种焰火、鞭炮类、冷烟花、礼花弹、烟柄等。4.音乐厅、剧场严格执行验证制度，演出期间一律凭证进入观众厅，无证人员不得入内。5.演出工作区域包括：舞台、侧台、后台、马道，一切演出物品务必码放整齐，时刻保持安全通道畅通无障碍。6.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遮挡或挪用消防专用器材和设备，包括：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手报钮、消火栓、干粉、气体灭火器、消防防火幕、防火帘、温度感应器、烟雾感应器、消防喷头等。所有消防器材在没有失火情况下不可随意动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按消防法规追究刑事责任。7.音乐厅、剧场为无烟场所，场地内严禁吸烟。各参演院校领队有责任对参演师生进行传达，音乐厅、剧场如发现参演师生相关人员在场地内吸烟，有权立即制止，举办方立即取消参演师生的参演资格，并对当事人罚款200元人民币。8.参加人员在走台、演出期间，对音乐厅、剧场、琴房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并于离场前支付。若未能支付，举办方有权取消此参演师生所获成绩。9.因演出要求，需在观众席区域内布置任何设备设施，请各参演人员注意不得私自搬动或损坏相关设施，损坏设施设备和物品。10.音乐厅、剧场有权对参演师生在装台、演出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参演师生相关人员必须配合整改。11.参演人员在音乐厅、剧场期间，须佩戴证件以备检查，音乐厅、剧场方在场所内发现无证人员时，有权将其带离场所。12.参演人员带入音乐厅、剧场的一切物品，音乐厅、剧场均无看管义务，演出活动结束后2小时后参演人员物品未撤离，音乐厅、剧场将视为活动剩余垃圾有权自行处理。

三、严格遵守意识形态规定。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相关的管理条例（一）参加院校要对展演演员的演唱曲目、服装、舞台设计、表演形式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要符合欣赏习惯和公序良俗。（二）参加人员要确保演出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则将承担一切后果：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校园安全维稳的；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7.殴打、侮辱、谩骂、人身攻击或者诽谤他人等违法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本人郑重声明：对上述声明内容均已阅知并无任何异议，如有违背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三）我本人将严格履行参加声明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相关的管理条例，服从监管部门的管理。

本人将对参加声明书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人亲笔签名或组队（推荐）院校盖章即代表以上声明书内容，本人或组队（推荐）院校均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和同意。

组队（推荐）院校盖章（若是）：

声明人（本人）亲笔签名

2026年 月 日